217-5-1 禹 啰 = 內 ベ 丰 宣 主 列 地 特 決 出 政 席 讀 席 席 點 뻬 部 議 都 •

員

÷

詳

-to

會

鎌

紀

錄

簿

太

部

Ξ

棲

餴

報

室

民

國

六

+

入

年

\_\_\_

月月

七六

日日

上下 次

午午 委

九二 貰

時時會

〇三 議

分〇 紀

分錄

市

計

\*

委

蒷

會

第

\_

七

本 邱 會 詳 第 兼 如 二 主 含 任 淼 六 委 紀 维 盲 鋑 **\$** 鏣 議

4

討

論

幸

項

確

定

0

紀

錄

第

索

说

明

明 张 紀 Ă, 錄 委 審 琳 員 在 慎 • 卷 隆 起 黄 威 套 見 0 為 員 上 , 召 開 嘉 推 集 請 專 禾 張 絫 人 ٠ 11 李 委 • 蜀 實 委 纽 \* 地 胃 金 鎔 於 勘 如 六 南 查 • + 研 王 • ャ 张 委 提 員 年 具 委 + 司 僔 艎 芳 意 隆 威 月 見 • 佘 \* Ξ 後

再

行

提

**含** 

討

論

娙

•

四

日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組

成

争

紫

11

组

由

本 台 灣 紫 前 省 經 政 府 本 4 函 為 67. 9. 變 更 14. 第 及 撔 \_ 大 0 台 九 南 火 市 會 主 礒 要 決 議 計 : 耋 索 太 ٥ 委 索 員 涉 及 鐘 範 驥 国 • 劃 廣 委 泛 員

入 办 日 及 並 \_ 分 月 別 \_ 於 日 六 舉行審查 + ャ 年 + 4 \_ 畿 月 研 Ξ 提 + 具 \_ 膛 日 意 ` 見, 六 完 + 竣 Λ 年 , 特 \_\_\_ 月 再 提 入 EI, 請 衬·

決 镁 • 台 割 為 貫 -其 南 绳 使 餘 市 圉 安 留 政 內 平 待 府 土 新 F 依 地 市 次 予 殿 歷 今 重 以 市 礒 新 先 地 繼 繪 行 重 續 製 審 剖 討 圖 掛 能 論 鋭 通 儘 報 0 過 逮 蒲 , 實 內 但 施 政 以 • 部 下 本 逕 Ξ 絫 予 點 先 核 應 就 定 請 安 後 台 平 先 灣 新

行

發

布

實

施

省

政

府

特

九

क्त

區

市

地

重

月

+

諭

0

穿

文

中

(22)

及

文

中

(29)

甲

M 南 為 p 側 學 起 之 • 校 • 住 為 用 北 求 宅 地 至 乎 噩 及 運 校 及 住 河 用 東 宅 水 地 西 歷 域 之 向 0 止 完 道 叉 地 整 路 V9 取 之 •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\* 銷 南 均 ŶР 九 , 北 應 四 虩 依 向 \* 修 道 Ķ 道 正 九 路 **m**t 路 為 號 爽 鄰 文 道 <u>-</u> 土 南 中 ¥ 路 地 自 (22) 奄 \_ \_ 使 用 \_\_ 號 ¥ 用 等 地 道 性 \_ \_ 0 路 質 號 栊 交 分 道 道 叉 別 路 路 口 修 交

Ż

東

叉

Æ

= 為 公 0 叉 機 道 等 自 嗣 (11) \_ 該 用 所 號 機 地 囯 道 嗣 • 地 路 用 惟 區 • 地 該 之 文 北 機 土 小 側 刷 、地 (41) 起 用 , 東 至 地 為 側 與 應 配 道 文 于 合 路 4 辦 台 南 (41) 理 南 延 東 市 市 銜 侧 地 政 挟 道 重 府 公 路 劃 之 道 北 時 (八) 四 逶 端 以 遧 交 公 ¥ • 叉 地 均 九 侵 應 虓 先 予 道 充 變 路 用 更

U

止

之

Ξ

三

本

絁

圍

內

之

\_

倏

主

平

排

水

溝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水.

域

應

予

廢

止

•

惟

應

精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鯱

知

台

南

市

政

府

研

擬

其

替

代

方

紊

於

擬

定

細

邪

計

\*

時

同

時

配

合

修

\*

五

號

道

路

取

銷

,

依

其

毗

鄰

土

地

使

用

性

質

修

JE.

為

住

宅

匾

第

\_ 寮

台 彎 訓 省 主 要 政 府 計 書

就 明 = 灣 木 法 體 省 絷 斩 4 葉 依 提 政 丧 府 樣 熞 台 函 见 68. 灣 為 称 褰 1 省 擬 10. 碤 市 定 都 鯮 (67)計 您 委 毒 理 府 會 T 堻 法 表 第 67. 風 報 四 景 + 字 12.11. 精 第 特 \_ 7. 9. 核 第 定 六 條 定 區 \* 入 0 Ξ 五五 計 由 \_\_ ハセ 意 到 號 次 紫 部

曾

輚

骞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涵

檢

附

圖

鋭

及

公

民

或

凰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計 及 計 道 書 意 滿 及 笼 .年 猫 州 期 तंत 圍 身 街 頭 木 以 • 西 東 計 查 面 約 位 太 平 於 0 洋 台 0 灣 0 • 南 뮰 公 南 尺 瀕 赋 C 端 士 • . 海 包 恒 括 峡 春 半 恒 • 西 島 春 之 鎮 賘 南 及 屛 滿 東 歌 州 • 鄉 六 北

Ξ

號

鄉

之

7多

接

恒

春

껃뙺

睪

自

民

六

+

六

年

至

民

쪀

九

+

年

共

=

+

五

年

0

荚

計

\*

函

積

及

人

U

計

\*

面

積

热

VY

入

=

ャ

•

六

O

公

頃

•

計

意

人

口

分

行

政

歷

域

詳

如

計

晝

圈

為六、〇〇〇人。

六

計

書

质

則

及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積

•

詳

如

省

府

提

寮

Ñ,

明

書

誸

明

**(7)** 

(tı)

筝 決 乱 Ξ 选 明 紫 : : : 委 由 委 行 木 太 圍 台 陳 員 員 紫 秘 寮 地 北 兼 應 傳 書 涉 前 區 市 흶 秋 芳 隆 及 鏗 細 政 主 • 威 • 範 太 邪 府 任 黃 馮 • 圍 含 計 灰 函 委 委 张 廣 67. 畫 Ş 為 頁 员 委 泛 5. 篗 擬 為 嘉 ij 鍾 • 18. 配 定 召 禾 豫 金 為 第 合 民 集 鎔 • • 簃 \_ 傪 槿 人 莊 李 • 慎 0 西 , 委 委 漢 起 Λ 主 路 實 H 員 委 見 次 要 • 地 進 如 員 , 會 計 延 勘 源 南 賓 推 議 查 平 查 徳 • • 請 決 絫 北 研 張 劉 • 陳 議 路 提 0 委 委 李 兼 • 具 ij 員 • 委 副 \_ 民 漄 維 明 員 主 因 族 意 ---琳 瑞 任 時 西 見 \* 麟 • 委 間 路 後 、胡 組 刁 員 不 • 再 成 委 • 委 榖 環 行 事 員 张 舅 河 , 提 絫 基 委 兆 留 北 4 11 保 煇 員 待 街 討 組 兼 •

具 北 政 就 次 膛 市 숆 本 會 意 政 後 含 薇 见 府 再 精 討 赧 就 行 其 論 N 丰 提 對 <u>\_</u> 政 坤 丰 拿 • 恶 冶 討 坤 67. 後 君 输 墙 11. 提 所 <u>\_</u> 君 7. 下 提 及 陳 第 次 冬 67. 情 = 倉 點 12. 各 \_\_ 镁 意 6. Ξ 點 討 見 第 查 次 論 \_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明 會 如 \_ 0 夹 礒 <u>\_\_</u> 附 叼 為 決 經 件 次 處 議 分 會 理 : 别 逐 議 之 -紀 \_ 決 決 太 錄 列 議 谦 紫 在 表 : 辦 葥 卷 説 \_ 理 台 • 明 太 情 北 첧 常 並 形 市 准 表 請 報 政

該

台

內

府

下

所

綸

0

徐

王

執

,

示

決 篙 決 豯 説 議 四 : 明 • 絫 • : 暫 W --予 뗃 紫 丰 = 台 荚 地, 計 本 保 通 檢 0 計 法 説 遇 廛 北 討 及 案 留 市 過 討 O \* \* 今 論 • 細 計 O 面 範 依 公 糞 郡 政 , 並 Ð 0 民 圍 檬 准 經 府 绍 \* 人 積 計 涵 內 及 • 或 台 台 毒 待 容 人 詳 图 為 F 都 北 北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市 : 鳣 市 修 次 口 如 市 通 盺 都 會 詳 計 計 盤 訂 政 委 檢 信 議 提 府 計 # \* 如 會 義 意 68. 討 封。 本 \* 圖 法 笔 鬼 67. 路 綸 計 面 1

畜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\*

由

到

部

2

特

提

請

13.

(67)

府

工

\_\_\_

字

第

五

Λ

0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圖

11.

8.

第

四

Λ

次

含

議

第

次

續

拿

睿

議

通

•

+

\_

條

•

第

\_

+

六

條

0

積

五

0

•

Ξ

0

公

頃

•

計

意

人

口

約

\_

四

•

第

五

寮

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涵

為

變

更

北

投

區

哄

哩

岸

段

六

Λ

Ξ

地

號

\*

土

地

為

台

北 市

殥

\*

説

明

書

木

0

府 以 67. 12. 28. (67) 府 工 \_\_ 宇 第 £ Ξ 入 ナ 五 號 涵 復 到 部 , 特 再 提

請

討

綸

0

紫

٥

•

狼

典

南

路

`

和

平

東

路

•

敦

化

南

路

所

圍

o

僟 館 陽 明 山 鹤 \_ 公 基 用 地 計 奎 絫 0

訤 明 = 法 討 説 過 太 **令** 論 及 , 絫 依 公 並 0 \* 核 民 准 鰹 或 台 台 都 图 北 北 市 市 市 艠 計 所 都 政 麦 提 府 委 法 意 67. 4 篘 见 11. 67. 骞 23. 6. 議 (67) 28. Ł 綜 府 篙 理 工 \_\_\_ 表 \_ 四 報 字 0 靖 笔 次 核 **V**S 含

定

\*

由

到

璐

•

特

提

猜

九

Ξ

VSJ

\_

婋

函

检

附

圖

議

第

\_

次

續

4

審

議

通

丰 變 更 計 畫 羗 圉 : 詳 如 솸 彦 8 ٥

:

\_

+

條

第

四

歉

0

ħά 變 公 爻 基 計 用 查 情 地 形 : 0 嬱 更 保 護 巫 為 公 基 用 地 台 北 市 璜

儀

館

陽

明

山

第

乓

變

更

理

由

為

維

護

陽

明

山

•

天

母

•

北

,

宜

基

べ 變 校 用 再 段 更 櫎 地 五 計 大 0 专 , 面 應 積 就 : 飥 公 成 基 基 地 地 郵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份 包 • 括 唭 私 哩 基 岸 地 段 J 投 予 \_\_\_ 風 如 以 景 變 • 區 五 更 之 五 鄬 景 \_\_ 市 觏 Λ 計 公 晝 公 顷 基 為 • 公 不

唭 哩 0 岸 • 段 Ξ \_ \_ • 四 入 Ξ 入 公 一 八 顷 . 入 合 公 計 塽 六 • 四 北 • 投 九 段 0 O \_\_\_ • \_ 四 公 Ξ 顷 Л 0 四 私 公 基

頃

,

地

邪

北

份

•

笔 決 六 議 雘 台 絫 北 iñ 合 計 市 過 政 0 府 四 涵 為 五 變 セニ 更 松 公 山 顷 抽 • 水 總 站 計 附 面 近 部 積 為 份 農 七 九 業 廛 ` •

五

九

Ξ

公

頃

0

綠

地

為

機

腡

用

地

絫 : 抽 水 站 計 \*

紫

•

會

67.

12.

6.

第

뗃

九

次

拿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7

並

准

台

明 ---本 北 市 繁 灩 業 政 昕 府 提 經 意 台 68. 见 1 北 市 審 9. 漷 漾 (67)府 委

工

\_

宇

笔

五

\_

五

Ξ

ャ

號

函

檢

附

圖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説

丰 = 變 法 計 更 **今** 专 計 依 圈 據 李 0 位 置 都 • 市 撫 計 遠 街 法 松 山 抽 水 站 東 南 側 周 鮠 圍 圍 地 內

:

意

第

\_\_

+

と

條

篑

\_

款

0

區

•

其

鮠

圍

詳

如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华

由

到

串

•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땓

變

更

計

\*

理

由

•

2

公

告

之

松

山

抽

水

站

用

地

7

因

2

無

地

擴

琕

用

地

抽

水

站

後

,

Æ, 變 堤 始 內 得 寓 更 積 依 在 計 該 水 書 法 徴 站 內 排 容 收 附 入 近 基 • , 之 將 隆 以 農 原 河 便 業 瀧 擴 , 市 撑 腷 改 及 善 抽 計 綠 \* 低 水 地 之 窪 站 房 變 農 地 及 更 掌 廛 之 抽 為 區 馩 水 機 及 嗣 水 綠 站 出 地 0 U 擬 附 變 屬 更 為 構 造 機 閥 物 用 將 地

出 堤 口 附 內 愚 218 梯 份 造 典 物 攻 面 抽 積 水 約 站 房 面 五 積  $M^2$ 約 • £ 合 Λ 計 五  $M^2$ 面 豮 , 堤 約 外 ナ 部 O 份 O 建 築 抽

水

站

決 谜 : W 尞 通 過

٥

第 ナ 紫 • 程 地 台 用 厜 北 地 內 市 用 台 政 餘 北 府 土 廛 ₹i 地 第 為 為 Ξ 變 住 朔 更 宅 自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噩 來 恢 計 水 復 查 擴 **、**, 寮 璞 木 工 0 棡 程 華 原 興 水 里 導 ٠.

水

涵

渠

及

隧

道

進

出

D

工

景

美

與

福

里

`

典

徳

里

\*

议 明 ~ 说 過 太 報 尞 , 精 並 禁 核 准 邌 台 定 台 \* 北 北 市 市 由 到 政 鄰 郷 府 委 • 68. 特 67. 1 提 5. 11. 精 (67)8. 討 第 府 翰 エ \_ 四 0 字 Λ 笔 次

五

\_

四

Λ

號

函

檢

附

圖

仓

镁

第

\_

次

繢

合

審

議

通

叉 變 更 理 由 : 內 湖

=

法

**令** 

依

搽

:

郡

市

計

\*

法

第

\_

+

Ł

倏

丰

變

更

計

查

髡

国

•

如

圕

示

0

區 地 第 號 Ξ 及 录 期 自 美 永 廛 座 水 興 落 福 撩 於 建 段 木 原 420 市 水 木 -81 事 <del>-8</del>2 栂 水 --83 廛 涵 -84

蛵

原

地

主

為

求

能

倂

同

其

鄭

椄

土

地

使

用

.

錆

求

悏

複

為

住

宅

廛

渠

及

隧

道

進

出

U

エ

程

用

餘

土

地

,

<del>-8</del>5

地

號

筝

拾

肇

土

地

傺

該

府

前

台

北

段

溝

子

U

1

段

65

--3

-5

-13.

66

-2

67

<del>-1</del>8.

散 會 0

決

镁

:

捆

寮

通

過

,

惟

荚

松

討

•

0

0

O

地

單

位

予

以

合

荚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前

笔

決 Λ 議 : : 台 露 紫

說 明 絫 地 區 北 市 細

• ~ 太 北 市 李 禁 政 府 槃 68. 台 1 北 市 20. 都 (67)府 委 4 工 \_ 67. 字 9.

法 4 依 核 : 都 市 計 \* 法 第 \_ + \_ 終 • 第 = + 六 條 0

及 : 人 詳 人 0 如 口 : 計 計 \* 森 圖 面 0 稜

為

六

六

•

五

と

公

頃

•

計

\*

人

口

為

Ξ

Ξ

24

計

意

面

積

二

計

\*

笼

圍

=

图

矡

所

提

专

見

奢

議

綜

理

衰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郡

•

特

提

.請

討

論

0

笔

V9

六

0

六

\_

號

巫

檢

附

圖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27.

篤

\_

四

ャ

次

•

镁

審

镁

通

過

9

並

准

台

計 意 內 容 • 詳 -太 計 典, 説 眀 書 承 0

理 變 價 更 購 為 0 \* 鳖 昕 用 地 內 Ż 私 有 土 地 • 將 來 開 M 榯 應 由

用

部 計 奔 通 盤 檢 討 寮 0

通 政 调 府 0 涵 為 修 乳 縱 貫 鐵 路 ` 復

興

南

路

•

信

羲

路

•

敦

化

南

路

所

囯

開 各 地 虢 土 地 凝 變 更

為

住

宅

哣

9